

臺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輔導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西區)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視資中心)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 (四)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南區)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北區)
臺北市各公立國民小學

三、報名

- (一) 報名資格：
設籍臺北市(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年滿六足歲之身心障礙學齡兒童，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含 9 月 1 日當天)。
- (二) 報名方式：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報名或委由他人持委託書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 (三) 報名時間及地點

報 名 時 間	報 名 地 點	備 註
106 年 12 月 0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0 日 (週一至週五 9:00— 16:00，假日不受理報名)	至學區學校報名	

四、報名資料

(一) 檢附基本資料

1. 報名表
2.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1份、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說明書。
3. 於報名期間尚在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
 - (1)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未逾重新鑑定日期者)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1份。
 - (2) 區域級以上醫院早療評估報告(下次鑑定日期在報名日期之後者;倘評估報告書未註明下次鑑定日期,則以評估報告日期在報名日期前一年內者為有效)。
 - (3) 區域級以上醫院半年內診斷證明(診斷書開立日期在報名日期前6個月內者)。

(二)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補充資料

1. 依各障礙類別,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 (1) 聽障學生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評估聽力圖或聽資中心聽能評估報告。
 - (2) 視障學生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或視資中心視功能評估報告。
 - (3) 身體病弱學生須檢附可佐證其身體病弱,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
 - (4) 出具自閉症相關診斷證明之學生須檢附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學前兒童用)。
2. 學生倘於學前階段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早期療育,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可擇要提供):
 - (1)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 (2) 六個月內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請學前教師完成後,交予家長)
 - (3)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106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 (4) 六個月內教學(巡迴)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
 - (5) 學前輔具需求評估資料。
 - (6) 早期療育服務資料。

- (三)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鑑定欲就讀共同學區、大學區學校者，另須檢附「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鑑定欲就讀共同學區、大學區學校說明書」。

五、特殊教育資格及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依轉介申請，收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後，交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類別、完成教育安置及所需相關服務之建議。

(一)特殊教育服務資格之確認

1.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2.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得接受部分特殊教育服務如資源班排課，學校應擬定教學介入方案，持續介入與觀察。
3. 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視需要轉請相關處室列案輔導及協助。

(二)特殊教育安置原則

本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款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安置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依此原則就近入學安置。

(三)特殊教育安置及服務方式

1.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與特教理念，尊重差異，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和融入校園學習，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2. 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聽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能評估、助聽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
3. 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視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視障學生的學習

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滿足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4.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5.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臺北市設有啟明、啟聰、啟智及文山四所特殊教育學校。

六、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

- (一) 學生家長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西區聯繫(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電話：23086378 分機 207、304)。
- (二) 欲提出申復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 (三) 學生家長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臺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七、就學輔導追蹤

學生因身心發展或障礙程度改變，而影響目前的教育安置型態及障礙類別，心評教師須依鑑輔會的決議，在追蹤時限內重新評量學生能力，確認適合的安置場所及障礙類別，以提供適切的特教服務。

八、重新評估(含重新鑑定及重新安置)

學生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應優先積極進行校園團隊輔導，在輔導介入後仍有適應困難

者，應提報重新評估，經家長同意後，由校內心評初階教師完成鑑定摘要報告，及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輔導資料上傳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申請重新評估。

九、工作人員

(一)各類組鑑輔工作小組委員：包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或家長團體代表。

(二)各類組心評人員：包含智能障礙組、視覺障礙組、聽覺障礙組、語言障礙組、肢體障礙組、腦性麻痺組、身體病弱組、多重障礙組、自閉症組及不分類組等。

十、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